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85号

关于拨付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部分企业 专利质押贷款贴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0〕52号）、《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60号）和《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东科〔2020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促进科技、知识产权与金融有效结合，满足实际贴息支出，根据实际支出情况，专利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贴息将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2020年第一、二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比例为15%，对东莞市东娃饮用水有限公司申请的2020年第一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

息 11041 元和东莞市乐一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的 2020 年第二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 65974 元进行利息补贴，实际贴息金额共计 77015 元（取整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将 2020 年第一、二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拨付给你们，请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准则或制度，做好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部分企业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拨付表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吴城，联系电话：2698667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